

漯河公安护航食博盛会

5月16日至18日，第二十二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市公安局提前谋划，精心组织，严密各项安保措施，出动2200余名警力，全力守护主会场、分会场安全，为食博会安全顺利举行保驾护航。

市公安局高度重视食博会安保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科学制订安全保卫方案，设立安全保卫总指挥部和会展现场指挥部，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指挥各项安保工作。提前发布无人机管控和交通管制通告，对展区、客商住地和相关活动举办场所开展搜排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执勤

→会场巡逻。

姚艳辉 摄

民辅警在主会场、分会场和周边区域开展不间断巡逻，守护展区和客商安全；依托全市60个执勤报警点，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武装巡逻工作，增强震慑力、控制力，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科学制订食博会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加强交通秩序管控。交警提前上岗，采取远端分流、近端封闭、核心严控措施，科学有效指挥疏导交通，创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

执勤民辅警以亲切的笑容、真诚的态度为客商排忧解难，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赢得广大客商一致好评。

张庆伟 殷广华



法治快讯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助力未成年人成长

5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妇联联合召开家庭教育指导项目座谈会。法院干警、市妇联相关工作人员、家庭教育指导师围绕“法护成长 家育未来”家庭教育指导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交流。

“法护成长 家育未来”家庭教育指导项目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妇联联动探索工作的新实践，以政府购买形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构建“司法+妇联+社工”帮教模式。该项目通

过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进行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等，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走出困境。

座谈中，受聘专家孙绿峰、李玉霞分别以“司法与家教”“司法与心理”为主题，解读挽救涉案未成年人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参会法官结合具体案例，深入分析家庭教育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市妇联相关工作人员就如何为项目开展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作交流发言。

周书佳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终本案件交叉评查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近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从两级法院抽调十余名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执行干警组成五个评查小组，开展终本案件交叉评查工作。

按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本案件评查方案的部署，交叉评查工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牵头，以评查小组现场集中评查的形式，对各院终本案件进行随机抽查。评查工作从执行卷宗是否

归档、线下调查是否规范、案款管理是否严格、终本裁定是否完善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多角度检查。评查过程中，各评查小组成员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一卷一评、一案一表”的要求，对照评查标准逐一检查案件，并认真填写评查意见。

评查结束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组织各评查小组成员反馈交叉评查中发现的共性、个性问题。

姚晨阳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培训

5月13日，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培训。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青苗班”成员和全市公安机关相关干警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解读了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并结合近年来我市办理的毒品

犯罪案件，重点对毒品犯罪案件罪名认定、共同犯罪认定、主观明知认定，使用隐匿身份侦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证据的运用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规范了毒品犯罪案件调查取证、主观明知认定、罪名认定等工作的执行标准。

程铁镇

市人民检察院 向帮扶村捐赠图书

5月13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大伟一行赴结对帮扶村——临颍县大郭镇辛庄村开展图书捐赠活动。

辛庄村图书室原有书籍陈旧、种类单一，难以满足留守儿童课余阅读需求。市人民检察院精心挑选了文学类、科普类、艺术类图书，为村图书室补充“新鲜血液”。

捐赠仪式后，赵大伟与镇、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队员深入交流，表示市人民检察院会全力支持驻村工作。赵大伟要求驻村工作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普法宣传、矛盾化解、产业帮扶等方面创新举措，在服务群众中锤炼本领，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大力量。

黄鑫迪

源汇区 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所结对共建

5月12日，源汇区召开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所结对共建工作座谈会。

座谈中，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汇报了结对共建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总结了经验和不足，重点研讨了如何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

设、如何助力基层高效能治理等问题。会议强调，司法所要紧紧围绕“六个联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律所共建工作机制，挖掘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及时总结经验并积极推广。

陈健 郑娟

临颍警方千里擒获诈骗嫌犯

临颍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深挖线索、细致研判、聚力攻坚，于近日成功抓获一名潜逃12年的诈骗嫌犯。

2013年5月，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通过虚构事实、包装身份诈骗赵某数万元，案发后迅速潜逃，同年被列为网上在逃人员。12年来，临颍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追逃民警的足迹遍及全国，但由于陈某某反侦查能力强，案件侦破工作始终没有取得有效进展。

今年4月，民警在辗转舞钢、郑州、武汉等地，终于发现重大线索——疑似在逃人员陈某某在某地一出租屋附近出现。专案组闻令而动、迅速出击，经过连日蹲守和共同努力，最终将潜逃12年的诈骗嫌犯陈某某抓捕归案。经讯问，陈某某如实供述了2013年在临颍县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张新义

本版组稿：孙建磊

郾城区司法局 开展“法律进社区”暨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5月15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在钟楼广场开展“法律进社区”暨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典型案

例，教群众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参加

活动群众的法律意识。下一步，郾城区司法局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

薛智杰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进学校开展专题普法

5月13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走进漯河市食品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开展“青春逐梦 法治护航”专题普法活动，为全校师生带来一场互动式法治教育课。

活动伊始，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郭光明亲切地与学生们互动，围绕校园

欺凌、校园诈骗等常见问题，引导学生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她强调，法律是青少年成长道路上的“保护伞”，希望学生们知法懂法、遇事用法、敢于维权。

随后，未检干警张靖一为大家带来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专题法治宣讲。她围绕网络

电信诈骗、校园犯罪、网贷与直播陷阱等社会关注度高、青少年易涉足的热点问题展开讲解。宣讲中，她通过剖析身边真实案例、互动提问，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揭示常见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增强学生们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付晓明

加快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许乐）5月15日下午，我市召开重点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座谈会，学习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有关文件精神，部署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漯河监管分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是“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是化解矛盾纠纷的现实需要，更是综治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会议要求，全市调解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不断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推动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入驻综治中心，形成联动化解合力。聚焦重点任务，加快建设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向医疗、交通、婚姻、商事以及新业态、新商圈等领域延伸。强化保障措施，凝聚齐抓共管

的工作合力。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做好政策解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办公场地、设施和经费保障，共同推动行业领域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质性化解。

据悉，我市已成立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33个，调解员队伍持续壮大，为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纠纷化解渠道，有效减轻了诉讼负担，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源汇区司法局 联动推进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

5月16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各分管领导带队，采用“科室+司法所”联动模式，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各分管领导主动认领责任片区，带领对应业务科室联合辖区司法所成立宣传小组。活动中，各小组充分发挥司法所扎根基层的优势，联合“法律明白人”队伍，深入村（社区）开展“敲门

行动”，发放法治政府建设知识解读、民法典解读等宣传资料。同时，针对群众反映的物业纠纷、邻里矛盾等共性问题，举办“以案释法”微课堂，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宣传效果。

此次活动共覆盖辖区7个乡镇（街道），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70余人次。

邵芷婧 杨琼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间借贷十大典型案例（七）

基本案情	判决结果
2024年3月1日，高某经案外人徐某介绍向湛某借款。湛某于同日通过招商银行账户向高某转款30万元，后高某向湛某出具30万元借条一张。借款发生后，高某于2024年3月1日支付利息1万元、2024年4月1日支付利息1万元、2024年4月29日支付利息1万元、2024年6月1日支付利息1万元、2024年7月2日支付利息1万元、2024年8月1日支付利息1万元、2024年9月1日支付利息1万元、2024年10月1日支付利息1万元。湛某向高某催要下余借款及利息未果，遂引起本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向湛某支付的利息高于法律规定，对超过部分不予支持，故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的借款利息应按照2024年2月

湛某诉高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对“砍头息”、超出法定利率的利息不予保护	典型意义
公布的一年期LPR四倍计算，在计算每期还款时按照先后后本的方式扣减利息和本金；2024年2024年4月1日支付的1万元中含本金6443元、利息3557元，剩余本金283557元；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29日的利息为3043元。高某于2024年4月29日支付的1万元中含本金6957元、利息3043元，剩余本金276600元；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6月1日的利息为3499元。高某于2024年6月1日支付的1万元中含本金6501元、利息3499元，剩余本金270099元；2024年6月2日至2024年7月2日的利息为3209元。高某于2024年7月2日支付的1万元中含本金6791元、利息3209元，剩余本金263308元；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8月1日的利息为3028元。高某于2024年8月1日支付的1万元中含本金6954元、利息3046元，剩余本金249382元；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的利息为2868元。高某于2024年10月1日支付的1万元中含本金7132元、利息2868元。至此，高某下欠湛某借款本金2422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本案中，高某于收到借款的当日向湛某支付1万元利息，应当认定为“砍头息”。本着严把利率上限、否认“砍头息”的原则，对超过法律规定部分的利息以及“砍头息”依法不予支持，对下余本金按照先后后本重新进行计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此提醒大家，无论是出借方还是借款方，都要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从事民间借贷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